

貴
州
政
報

NO. 79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下旬出版

第七十九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本報運送省外郵費

本報告白價目

特等(底頁之面)	叁元	第一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一面	四分之一
優等(底頁之裏)	貳元肆角	壹元伍角	玖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每冊貳幣貳角					
三個月以上	八折	半年以上	七折	全年	面議

類目

(一)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二) 政府命令

(三) 部咨

(四) 軍署公文

(五) 本署公文

懲戒違誤選送自治學員記過令

禁止強收田穀令

整頓回復義倉原額令

禁止重利盤剝令

被竊劫失去助賑券作廢令

填報辦賑經過事實令

嚴拏外人密測地圖令

議懲脫逃盜犯捏報令

指派師範生實行服務令

籌設農會認真舉辦會中事項令

調查水城永從蠶桑概况令
安順

覆議會請覆合謀拒納請願各案咨

飭另擬豁免田賦白話布告令

釐局不撥賑款呈請鑒核令

呈請褒揚節婦令

辦匪失入記過令

呈請招安巨匪未便照准令

核准擬設城防局令

呈請修正查覆調卷傳証期限令

核准組織貴州警察協會令

請推廣招生資格令

呈報任用國語學員令

准予展限聘用國語學員令

准免收解蠶繭令

(六) 各機關文牘

催徵欠賦掃數報解令

造報升科銀數令

公債付息辦法令

另填緝審命盜案件令

(七) 法規

貴州省長公署警衛隊編制規程

貴州省長公署警衛隊服務規程

貴州財政廳擬訂調查員規則

(八) 批告

省長署牌示一件

省長署批二件

省長署佈告三件

(九) 圖表

某縣各區辦理義賑中外人員一覽表

某縣賑款各區收支報告表

某縣辦理賑務廠局各區別表

某縣被災各區人數報告表

(十) 牘牘

貴陽地審廳刑事決定朱周氏蘇顧氏

營利和誘案

(十一) 代佈

(十二) 附錄

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第一章 機關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設立一經常機關擔任實行緒言內所列之綱目
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即爲此機關創始會員此後凡有國際聯合會會員之資格者應即得該機關會員之資格

第三百三十三條 經常機關組織如左

(一)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

(二) 國際勞動事務局由第三百三十八條所載之幹事會管理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各會員代表之大會每遇必要時得召集會議至少每年開會一次該大會以每會員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政府委員二人代表各會員所屬人民之僱主及勞動者委員二人

每委員得隨帶專門顧問其人數按照議事日程之每項議案不得過二人

如於婦女有特別關係之問題應在大會討論則所指專門顧問內婦女必居其一

各會員擔任指派非政府委員暨專門顧問須與國中著名之職業機關或爲僱主或爲勞動者協議選擇而此種機關以存在者爲限

專門顧問經所偕委員之請求及議長之特許始得發言但不得參預投票
委員經以通告書達諸議長得指定其專門顧問中之一人爲代理人該代理人具此資格得參預發言及投票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姓名應由各會員之政府通知國際勞動事務局
委員及其專門顧問之權限文據應交大會審查如有任何委員或任何專門顧問經大會認爲未照本條指派者得以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拒絕認可

第三百三十五條 各委員於一切事件交付大會討論時有單獨投票之權

遇有會員中之一會員於其有權指派之非政府委員少派一人則其他一非政府委員應准其到會發言但不得投票

如大會按照第三百三十四條所授之權拒絕認可各會員中之一會員所派委員中之一委員時則該委員作爲未曾指派應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條 大會應在國際聯合會所在地或由大會於上次開會時列席委員三分二投票決定之其他地點開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設立於國際聯合會所在地而爲其全部組織之一部分

第三百三十八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應置於幹事會管理之下幹事會按照左列之規定指派二十四人組織之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幹事會應組織如左

代表各政府者十二人

代表雇主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代表勞動者六人由大會委員選出

在代表各政府之十二人內八人須由有最大工業關係之各會員選派其餘四人則由到會各政府委員爲此指定之會員選派以上所指八會員之委員不在其內

偶有爭議以何會員爲有最大工業關係則應由國際聯合會董事部解決之

幹事會會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補充缺額方法及同樣性質之他種問題得由幹事會決定惟須經大會之核准

幹事會應在其會員中選出一人爲會長並訂立章程其集會時期自行決定如每次有幹事會會員十人以上具書請求應開特別會

第三百三十九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由幹事會指派該局長應

受幹事會之命令並對於幹事會負有局務完善進行及其他委任職務履行之責任

局長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於所有幹事會會議

第三百四十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職員應由局長委任該局長應儘力於局務進行完善之範圍內選擇國籍不同之人員此項人員中之一部分應爲婦女

第三百四十一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之職務包含搜集及發布關於勞動狀況及勞動制度之國際規則一切消息而以研究擬交大會討論之關於訂結國際公約各問題以及執行大會所交之特別調查爲尤要該局負有豫備大會開會議事日程之責

該局負有按照本約本部之條款處理關於國際爭議之義務

該局應以法文英文暨幹事會審爲合宜之他國文字編輯及刊行期報登

載關於工業及勞動各問題之研究并有國際上之利益者

總之除本條所指各項職務外該局應有由大會審爲應授之其他權力及職務

第三百四十二條 管理工人問題會員中任何會員之政府機關得經其派在國際勞動事務局幹事會之代表直接與局長接洽如無此項代表則可經有關係政府爲此指派具有正當資格之任何其他官吏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際勞動事務局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可以勦助之任何問題予以勦助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會員中之每會員應付給其委員及專門顧問以及參預大會及幹事會之各代表旅行住宿等費

國際勞動事務局大會或幹事會開會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列入該會總豫算內撥付局長

局長對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按照本條規定撥付之款項負有用途之責任

第二章 手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會員中一會員之政府或第三百三十四條所載任何認可之代表機關所提議案爲列入議事日程之材料者經幹事會審查後編入大會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局長應擔任大會秘書之職務每次開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四箇月送達各會員非政府委員如業已指派則由各會員轉達各該委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各會員之政府中每一政府有權反對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此項反對之理由應具說明書送達局長該局長應轉送經常機關之各會員

然業經被反對之議案有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二之決定仍得列入議事日程

凡議案經大會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同樣多數決定應備討論者（與前項所載者不同）須列入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

第三百四十八條 大會應自行規定手續選舉議長並可派設審查會以考量及報告任何事件

遇有事件未經本約本部另條特載須大多數表決者則經列席委員普通多數表決即爲有效

倘投票之數少於列席委員數之半數則其表決爲無效

第三百四十九條 大會得於審查會加派技術專門人員此項人員祇有發言權並無決議權

第三百五十條 如大會宣言採用關於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須決定此種

議案應否取下列之程式(甲)以條陳之程式交各會員研究冀各該國依本國立法或其他方法使之有效(乙)或用國際公約草案程式由各會員批准

無論其爲條陳或爲公約草案於斯二者經大會末次表決採用時須得列席委員三分二之多數表決

擬具普通適用之條陳或公約草案時大會應顧及各國中之氣候或其工業組織尙未完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確有不同並應將認爲適合於此種國家之狀況者提議改良

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稿本應由大會議長暨局長簽字並應交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之手該秘書長應以條陳或國際公約之校正鈔本分送各會員

各會員擔任自大會閉會時起一年以內(如因特別情形在一年期內不

能進行則無論如何在大會閉會後不得過十八箇月）將條陳或公約草案交於主管機關以便改爲法律或其他種辦法

如係條陳各會員應將採用辦法知照秘書長

如係公約草案凡會員得主管機關同意後應將該公約正式批准情形通知秘書長並應採用必要辦法使該公約之規定有效

如係條陳未經立法或其他辦法使之有效或公約草案未遇主管機關之同意則會員不負他種義務

如遇聯邦制度之國其加入關於勞動事件公約之權受有限制者該國政府得視適用限制之該公約草案不過爲一種條陳遇此情形應適用本條關於條陳之規定

本條應以左列之原則解釋之

無論如何不得因大會採用條陳或公約草案之結果而要求任何會員減

損業經該國法律給予勞動者之保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公約照此批准者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註冊但止批准該約之會員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凡草案當末次表決時如不得列席委員三分二多數之贊成可由經常機關之各會員中有此願望者爲訂立特別公約之主體凡此種性質之特別公約應由有關係各政府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註冊

第三百五十三條 各會員將實行其所加入之公約而採取之辦法擔任每年編具報告送達國際勞動事務局此種報告應照幹事會所定程式編成之並應簡明精確以應幹事會之要求局長應將此種報告之摘要提出於下次大會會議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經工人或僱主之職業機關向國際勞動事務局陳訴

條約協定及參照各國與男國歸之和平條約
二百六十五
會員中之任何一會員不能確實履行所加入之公約此項陳訴可由幹事會轉達被訴政府並請該政府對於此事提出爲其所認爲適當之宣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如被訴政府於相當時期內未有宣言或幹事會對於此種宣言似未能滿意則幹事會有權將所受之陳訴宣布如有答覆亦宣布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各會員對於其他一會員就其所見不能確實履行彼此按照前條所批准之公約得陳訴於國際勞動事務局
幹事會如認爲適當得於該訴案交下文規定之審查會以前照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辦法與被訴政府接洽

如幹事會認爲無須將訴案通知被訴國政府或業已通知而於相當期間幹事會仍未接到滿意之答覆則幹事會得請求組織審查委員會研究該訴案並具報告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八月

令龍里等縣違誤辦理選送自治學員分別記過由

案准

地方自治籌辦處咨呈彙報各縣辦理選送自治學員情形請予分別懲戒以示儆懲而利進行一案到署准此查此次籌辦自治關係何等重要該龍里縣知事羅國本綏陽縣知事陶汝羹劍河縣知事胡吉卿麻哈縣知事周樹杰興義縣知事滕家桂對於選送自治學員一案辦理違誤均着各記大過一次郎岱縣知事成謙黎平縣知事何增崙鎮遠縣知事鄧時霖丹江縣知事蔡錦松桃縣知事戴賢書水城縣知事曾雲黔西縣知事楊振聲大塘縣知事周敘彝息烽縣知事張朝昇普安縣知事熊邦才下江縣知事和恂餘慶縣知事程雲

貴州政報

九黃平縣知事潘憲文南籠縣知事胡堯年銅仁縣知事羅光星貴定縣知事謝國佐紫雲縣知事潘沅貞豐縣知事申懋玉屏縣知事李正秋荔波縣知事楊健都江縣王亮周鎮甯縣知事熊恩祥婺川縣知事馬震崑江口縣知事孫澤淮沿河縣知事鄒鑑省溪縣知事劉洪濤安南縣知事洪範九對於選送自治學員一案辦事不力均着各記過一次除由本署登記并分別函覆令知外合行抄發咨呈令仰該知事遵照以示懲儆而勵來茲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八月

令各縣知事禁止強收田穀由

照得本省各縣地方每年於秋收時往往有強收田穀惡習在一般愚民固因不知法律致取罪戾而地方官廳未能先事預防亦難辭責本年當荒歉之餘各地災民麇集保無有不法之徒從中煽惑聚衆滋擾情事亟應重申禁令嚴爲預防除由本署撰印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發下佈告